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 次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7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 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

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 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7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 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7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;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